

臺中市寵物植存紀念園區簡介

臺中市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座落在神岡區圳堵里崇璞園北側，園區於111年4月3日啟用，內含三處植存區，可容納1,300具寵物遺灰，分區循環使用，採用環保葬方式，並視土地情形重新整土，讓遺灰歸為土壤，以達土地永續利用的目的。園區規劃入口廣場、圓滿半月廣場及ABC三區植存區，動線簡潔，環境清幽，提供飼主進行追思悼念的療癒場所，希望飼主在哀傷悼念之後，也能逐漸調適心情，將對自家毛孩的思念轉化為對所有生命的愛護與尊重。



●→臺中市寵物植存紀念園區位置圖：

神岡區圳堵里崇璞園北側



●→寵物遺灰植存相關業務專線（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，例假日除外）

后里園區：04-25588024

受理民眾辦理臺中市寵物植存紀念園區

寵物遺灰植存標準作業流程

預約登記：

1. 應備文件：預約登記表及飼主(或飼主與受託人雙方)之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。
2. 以下方式擇一辦理

親辦

由飼主本人或受託人持應備文件至本市動物之家后里園區辦理(后里園區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10:00-12:00、下午 1:30-4:00，例假日除外)。

E-mail

由飼主本人或受託人將應備文件 e-mail 至 g6000@taichung.gov.tw 辦理。

傳真

由飼主本人或受託人將應備文件傳真辦理。
Fax：04-25581480



預約登記完成由動保處安排植存時間：

1. 寵物植存紀念園區植存時間為每週二、五上午 9:00-11:00。
2. 由動保處通知飼主植存日期。



植存階段：

1. 於植存日期持身分證明文件及經再處理(研磨)之寵物遺灰前往寵物植存紀念園區辦理寵物遺灰植存。
2. 由現場工作人員核對身分及開立繳費收據。
寵物遺灰植存收費標準如下：
 - (1) 飼主設籍於本市者，每件收取新臺幣 2,000 元。
 - (2) 飼主非設籍於本市者，每件收取新臺幣 4,000 元。
3. 至登記之植存區域進行植存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火化後之寵物遺灰未經再處理(研磨)者不予受理。
2. 植存時，除寵物遺灰、花卉或樹葉等有機物外，勿將紙袋或其他物品放入穴位。
3. 寵物遺灰植存日期，動保處得視實際場域使用情形酌予調整，並事先通知飼主或受託人。

臺中市寵物植存紀念園區 寵物遺灰植存預約登記表

飼主簽章：_____

受託人簽章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飼主姓名		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寵物晶片號碼		寵物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：
寵物登記除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已除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同意由動保處代為辦理死亡除戶，品種：_____ 死亡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疾病		

委 託 書	受託人姓名：_____
飼主本人如不克親自辦理，委託他人代辦者，請填委託書，並請受託人出示證件。	連絡電話：_____
	身分證字號：_____
	戶籍地址：_____
	飼主簽章：_____

以下欄位由動保處填寫			
植存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植存區域	_____區_____
飼主身分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檢附		
寵物遺灰植存規費	新臺幣_____元	繳費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		收據編號	
經手人	組長		
承辦人			

※說明

一、預約申請寵物遺灰植存應備文件：

1. 預約登記表。
2. 飼主(或飼主與受託人雙方)之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。

二、申請完成由動保處安排植存時間：

1. 寵物植存紀念園區植存時間為每週二、五上午9:00-11:00。
2. 由動保處通知飼主植存日期。

三、植存階段：

1. 於植存日期持身分證明文件及經再處理(研磨)之寵物遺灰前往寵物植存紀念園區辦理寵物遺灰植存。
2. 由現場工作人員核對身分及開立繳費收據。

寵物遺灰植存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(1) 飼主設籍於本市者，每件收取新臺幣2,000元。
- (2) 飼主非設籍於本市者，每件收取新臺幣4,000元。
3. 至登記之植存區域進行植存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 火化後之寵物遺灰未經再處理(研磨)者不予受理。
2. 植存時，除寵物遺灰、花卉或樹葉等有機物外，勿將紙袋或其他物品放入穴位。
3. 寵物遺灰植存日期，動保處得視實際場域使用情形酌予調整，並事先通知申請人。
4. 請併同參考園區寵物遺灰植存標準作業流程。

